

陕西省巨灾防范工程监理项目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 1、本项目监理工作包含房屋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和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内容监理工作，允许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单位和具备信息化、设备购置安装等监理能力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联合体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 3、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相应的责任，且承担中心站及其下属监测站观测环境和基础设施改造、一般站标准化改造等土建相关内容监理工作的成员单位，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 4、承担相应监理工作的人员，应分别为承担对应监理工作的单位在职人员。

2024年5月7日